



國軍訓練通報第 10600001 號

案由：「國軍基本教練」準則修訂事宜

要求事項

- 一、案奉權責長官核定，修訂「立正」姿勢採「握拳」方式執行，並同步修訂「敬禮」、「原地間轉法」及「持槍姿勢」等單兵教練規範(如附件)，請陸軍司令部依部頒「編修指導」完成修編事宜。
- 二、本案自元月 16 日起試行驗證，本部配合後續督(輔)導時機驗證各級執行情形。
- 三、本通報視同重要命令，國軍各部隊主官親閱宣教，並記錄備查。

國軍基本教練修訂對照表

原 始 條 文	修 訂 內 容
聞口令兩腳跟靠攏併齊，腳尖向外分開 45 度（以兩腳掌內緣計算），兩腿挺直，兩膝靠攏；上體正直微向前傾，體重平均落於腳跟及腳掌上；小腹稍向後收，胸部自然前挺；兩肩宜平，微向後張，兩臂自然下垂，手心向內，兩手五指併攏伸直，手掌及指與腿相接，中指貼於褲縫，手肘微向前引；頭要正、頸要直、口要閉，下顎微向後收，兩眼凝神向前平視。	聞口令兩腳跟靠攏併齊，腳尖向外分開 45 度（以兩腳掌內緣計算），兩腿挺直，兩膝靠攏；上體正直微向前傾，體重平均落於腳跟及腳掌上；小腹稍向後收，胸部自然前挺；兩肩宜平，微向後張，兩臂自然下垂，雙手握拳，四指指尖輕觸掌心，拇指與食指第二指節接觸，拳眼向前，中指指節貼於褲縫（無褲縫者貼於大腿外側中央處）；頭要正、頸要直、口要閉，下顎微向後收，兩眼凝神向前平視。



立正姿勢

原姿勢



修正後姿勢



敬禮姿勢

原姿勢



修正後姿勢



原地間轉法



持槍姿勢